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林靜宜

電話: 02-23110574分機120

傳真: 02-23117550

電子郵件: conni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 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06000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0431_106D2000185-01.pdf、106D000431_106D2000186-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 份,惠請貴單位辦理初選、推薦、申請或轉知等作業,詳 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爰辦理旨揭活動,合先敘明。
- 二、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等列舉具 體事實及證明,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各主管機關依 推薦程序辦理,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學生社團(團隊),於本(106)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年7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
 - (二)全國性團體、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機構,請於本 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本館表演藝術教



第1頁, 共2頁

育組。

三、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惠予轉知轄管團體、法人踴躍提出申請。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本館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23110574轉分機12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各直轄市

及縣市文化局(處)、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電の近一04/14次 18:20:50章



訂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 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 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 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 團體獎項:

-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 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 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 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 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 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三、獎勵名額:

(一) 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

- (1) 大專組:二所。
- (2) 高中組:五所。
- (3) 國中組:六所。
- (4) 國小組:十所。
- 2、績優團體獎:三個。

(二)個人獎項:

- 1、教學傑出獎:五名。
- 2、活動奉獻獎:五名。
- 3、終身成就獎:二名。

四、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 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 績優學校獎:

- 1、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非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 績優團體獎:

- 1、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 之。
- 2、全國性團體、法人,向本部申請,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3、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三)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 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 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 (一)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 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三)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於「推薦單位」欄加蓋 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檢附 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六、評選指標及其內容,由本部公告之。

七、評選程序:

(一) 初選:

- 1、第四點辦理初選之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 2、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3、機關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但由本部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並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 5、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 決選。

(二)決選:

- 決選由本部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本部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
-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 4、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5、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方式:

(一) 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三)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團體及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

規定敘獎。

九、附則:

- (一)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 獲本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不得參加。
-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 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 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 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撤銷 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 (團體獎項)

_ `	、績優學校獎([□大專組 □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被	學校全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被推薦學校			電話:()
學			手機:
校			傳真:()
			E-mail:
			學校簡介
	(請以第	三人稱撰寫,需	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	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 冊)
			在證資料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力	加製封面與目錄後	送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推薦單位			地址: □□□□□□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力	加蓋印信)
主管教育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月行政機關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推薦機關		
	\+ \\\ †† _ \\		
	'	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及社區推廣方面, 學校予以推薦。	
	二、請依「教育	耶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附		四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	Ī
註	, ,, = ,,	艮回不予受理。 冬则可为将此、私社私安、妻籍、"陆蛐和道、"民俗"	
		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 (團體獎項)

二、	二、績優團體獎					
	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族	71 117	795 100 / C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被推薦			電話:()			
連			手機:			
]體			傳真:()			
			E-mail:			
			團體簡介			
	(請以第	三人稱撰寫,需有	f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 (250字為限))			
			具體事績			
(請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	說明並以第三人	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 冊)			
	·					
	(中型封面與日錄後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薦單位	名稱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請加	a 蓋印信)
	推薦單位		
主管教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育行政機關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推薦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註	二、請依「教育 三、推薦單位請 不齊全者, 四、檢附之佐證 五、本推薦表及	育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 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 退回不予受理。 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式詳目植去說明。

|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74.)	J 1 :	云 的 弘	人月天照	八天下两个一	コノ (ラマ) 只 /	
三、	教學	傑出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
	姓		性		出生	<i>L</i>		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族	名		別		日期	年月日	3	
被推薦個人	服	(請寫全稱)	聯	地址:	:)	
瀳	務		絡	電話	:()(電	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析	幾)	
国)	奶			手機	:			
			方士	傳真:				
	位		式	E-mai		her h		
		() h		. Iour wha		簡介	(050 h V m	-))
		(請以第	三人稱	撰寫,	需有主標題	(15字為限)及內文	(250字為門	艮))
					顯著	事績		
(請	依事蹟	簽生先後分點條列	説明主	6以第三		• • •	, 如獲獎項	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
					Ŧ	ቶ)		
					佐證			
	(請:	擇要精簡,並請沒	加製封语	面與目錄		B,每冊限300頁,每	頁大小以A4	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岁	感言		
(限350字以内)								

推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推薦單位			地址: □□□□□□ 電話:() 傳真:() E-mail:
		.	雀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蓋日	P信)
主管教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育行政機關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推薦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引請加蓋印信)	
附註	有卓越表現 京請 京 京 京 成 章 成 章 者 位 , 始 之 、 推 会 者 人 、 一 、 、 在 、 在 、 在 、 在 入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と 、 人 と 、 人 と 、 人 と 、 と 、	者予以推薦。 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 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 回不予受理。 資料可為獎狀、教材	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 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 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銀	加蓋印信),如有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7,0	<i>P</i> (1 -1	云内状月只顾天中尚代(四八美				
四	、活	動奉獻獎			_			
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 色半身照片一張			
推薦個人	服務單位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手機:傳真:(())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請付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							
	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局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推薦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力	四蓋印信)
主管教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 單位主管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育行政機關			地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推薦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註	者請育請、推齊官之之。、本子依薦。本務所以上,不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部藝術教育貢獻 加蓋印信並填妥 退回不予受理。 資料可為獎狀、	藝術活動辦理或培訓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 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 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五、終身成就獎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									
	姓		性		出生		· 月	Я	时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被推薦個人	名		別		日期		/1	7	
	服務單位	(請寫全稱)	聯絡方式	地址:[電話:(手機:(E-mail)	請加註區均		·區號) 分機)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每點以30~50字為限,如獲獎項前8~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得獎感言									
(限350字以內)									

推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推薦單位				地址: □□□□□ 電話:() 傳真:() E-mail:		
		推	薦意	;見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請加	蓋印	信)		
主管数	縣市及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育行政機關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請加蓋印信)			
	推薦機關					
一、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予以推薦。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五、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六、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4頁為限。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 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 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 級 大 小 : 12 。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 三、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 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1. 電子檔(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①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②解析度: 至少300dpi。
 ③圖片大小至少2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五、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六、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除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外,另請燒錄至光碟片(含團體或活動照片、個人生活照及與學生互動照片及用印後之 pdf 推薦表等資料電子檔案),光碟片上請以正楷寫明受推薦人之單位名稱或姓名,於函知本館時一併繳送。